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通讯地址：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6  |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 一致行动人声明.....                  | 14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7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    | 指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基金 | 指 | 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   | 指 |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卓越汽车         | 指 |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
| 襄阳基金         | 指 | 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绿脉汽车         | 指 | 绿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中振装备         | 指 |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绿脉基金         | 指 | 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德清基金拟协议出让持有的卓越汽车 98.59% 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1%)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绿脉汽车与德清基金、中振装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 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清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1MA2B55M01C                         |
| 注册资本     | 200,1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2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栋超）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经营范围     | 中车交通新能源商用车上下游产业链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

###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江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684MA495X4T2E   |
| 注册资本     | 62,5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29 日  |
| 住所       |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郑斌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至无固定期限   |
| 通讯地址     |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
| 经营范围     | 磁浮电车、智轨车、有轨电车等城市交通车辆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保架修；交通装备、城市智能停车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维保；充电、升降系统及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保；车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沥青的销售及供应链贸易；专用汽车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制造、销售；专用半挂车、汽车挂车、汽车车厢、汽车配件、冷弯型钢、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压力容器制造、销售；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求职指导与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与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一) 德清基金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方栋超 | 委派代表 | 33028119***** | 中国 | 男  | 浙江宁波  | 无          |

#### (二) 汉江装备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郑斌  | 董事长    | 33020419***** | 中国 | 男  | 江苏苏州  | 无          |
| 丁刚  | 董事     | 42900119***** | 中国 | 男  | 浙江德清  | 无          |
| 董鸣勇 | 董事、总经理 | 33020319***** | 中国 | 男  | 湖北宜城  | 无          |
| 陈建生 | 董事     | 42062319***** | 中国 | 男  | 湖北宜城  | 无          |
| 王会书 | 董事     | 42062319***** | 中国 | 男  | 湖北宜城  | 无          |
| 宁华静 | 监事     | 43070219***** | 中国 | 女  | 上海    | 无          |
| 李一白 | 监事     | 13020419***** | 中国 | 男  | 山东潍坊  | 无          |
| 张宏清 | 监事     | 42062319***** | 中国 | 男  | 湖北宜城  | 无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德清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汉江装备控股股东襄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绿脉基金，受绿脉基金管理，因此德清基金与汉江装备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方正电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德清基金近期拟进行资产处置，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持有的卓越汽车股权转让给绿脉汽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 绿脉汽车 | -       | 100.00% |
| 德清基金 | 98.59%  | -       |
| 中振装备 | 1.41%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卓越汽车持有方正电机 40,000,000 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8.53%，并与其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张敏合计可控制方正电机 22.94% 的表决权，为方正电机控股股东；德清基金持有卓越汽车 98.59% 的股权，为卓越汽车控股股东，因此德清基金为方正电机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清基金将不再持有卓越汽车股权，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绿脉汽车将直接持有卓越汽车的 100% 股权，为卓越汽车控股股东，并通过卓越汽车成为方正电机的间接控股股东。方正电机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卓越汽车；由于绿脉汽车的控股股东、德清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绿脉基金的控股股东均系中车交通，卓越汽车的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车交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保持不变，仍为 20,000,000 股（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股份比例为 4.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德清基金将其持有卓越汽车的 98.59% 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绿脉汽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德清基金将不再持有卓越汽车股权，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绿脉汽车将成为卓越汽车控股股东，并通过卓越汽车成为方正电机的间接控股股东。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9日，绿脉汽车与德清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绿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和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订如下协议：

1、出让方将拥有的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98.59% 计 70,000 万元的股权（认缴 70,000 万元，实缴 70,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83,713 万元，受让方于 3 年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3、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权益交割日为工商变更之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 （一）卓越汽车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越汽车 100% 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 （二）方正电机股权限制情况

卓越汽车已将其持有方正电机的 17,700,000 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占其所持有方正电机股份的 44.25%，占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 3.78%。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截止日 |
|-----|-----|---------|--------|-------|
|-----|-----|---------|--------|-------|

|           |            |                   |            |             |
|-----------|------------|-------------------|------------|-------------|
|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000        | 2019年9月18日 | 2021年10月15日 |
|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20年9月17日 | 2021年10月15日 |
| <b>合计</b> |            | <b>17,700,000</b> | -          |             |

除上述情况外，卓越汽车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声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

---

方栋超

2021年5月31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郑 斌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

---

方栋超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郑 斌

2021年5月31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
| 股票简称                | 方正电机  | 股票代码                | 0021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br>(汉江装备)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 持股数量：<u>40,000,00 股</u><br/> 持股比例：<u>8.53%</u><br/> <u>（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股份比例为 4.27%）</u></p> |
|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 变动数量：<u>40,000,00 股</u><br/> 变动比例：<u>8.53%</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
|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

---

方栋超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郑 斌

2021年5月31日